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周荣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终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终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程终发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程终发先生简历：

程终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1980年1月入伍北海舰队潜艇一支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学习于海军军医学院，医疗器械专业；1983年9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海军401医院；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枣庄市供销社；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枣庄市妇幼保健院；1998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枣庄市市中区泰和化工厂，任厂长；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泰和科技，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程终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29,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和生”）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枣庄和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000股；与公司副总经理刘全华先生之配偶程霞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荣奇先生简历

周荣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和科技研发部，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荣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